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沈云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沈云琴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金陵学院现代物流专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无锡胜喜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云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云琴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